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行董事會之職能，本行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111年度內部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週期：每年執行1次。

二、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三、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五、評估內容及結果

評估對象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優
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優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優
	薪資報酬委員會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優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優

◎綜合評述：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持續精進之參考。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111年度外部績效評估說明：

本行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委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下稱安永公司)辦理，該機構非本行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安永公司藉由文件檢閱與進行個別董事訪談，及各董事自評問卷進行評估與分析，經綜合評估後提出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評估構面：安永公司透過「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角色與權責」、「法人與組織架構」、「董事培訓發展」、「行為與文化」、「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8大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董事會績效。

三、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四、評估方式：文件檢閱、與董事進行訪談以及各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調查。

五、評估結果：經安永公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程度分別為「進階」、「進階」及「基礎」，並已提報112年3月29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安永公司提出之建議將作為本行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之參考：

項次	安永建議事項	本行改善計畫
1	建議就營運發展評估增設功能性委員會，例如：資訊安全委員會等，以提升決策品質。	本行擬研議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資訊安全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各總行部室單位主管。
2	建議鼓勵董事成員涉略不同專業面向，以形成多元組成之董事會，提供不同面向之見解，保持和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和決策多元觀點。	將於董事進修計畫增加新興議題(如AI)相關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多元觀點。
3	建議訂定中長期營業策略及長期財務目標，並持續審視業務風險與資本、人才、技術等防弊和興利之間之資源分配平衡性。	本行將持續關注長期利益及永續發展，由各業管部門依據自身所職掌業務及衡酌外部經營環境由下而上提出年度業務計畫、收支預算及未來發展策略等，以供董事會綜合考量由上而下之中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項次	安永建議事項	本行改善計畫
4	會計師獨立性可視為公司治理外部機制之一環，為降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疑慮程度，建議非審計服務案件宜先於審計委員會通過方進行委任，以利審計委員會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行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台中商業銀行簽證會計師提供確信暨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以利審計委員會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5	建議將於增設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台中商銀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永續發展措施，例如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等，針對攸關公司永續經營的潛在風險事項建立明確之管理流程及策略指標，並監督經營團隊執行成效，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俟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研擬相關管理流程及策略指標，並持續監督執行成效，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6	建議經營團隊宜定期向董事報告最近期更新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包括海外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遵循)之攸關內容，以供董事瞭解並掌握最新之資訊。	1. 本行已針對主管機關對金融同業之裁罰案例，與本行業務相關且未曾自我檢視之缺失態樣案件請總行權責單位(含海外營業單位)自我檢視其內部規範、檢核機制、控制措施及作業流程以適時調整管控措施，再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覆核或提出法遵建議，以確保其正確性及妥適性。 2. 為加強督促海外分行執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之情形，海外分行應每月檢視與蒐集當地主管機關所為涉及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下列事項： (1) 當地法規變動公告。 (2) 主管機關裁罰公告、監理重點。 (3) 與當地主管機關聯繫情形。 (4) 當地金融檢查或內外部機關就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之查核情形。 (5) 教育訓練參與情形。 針對海外分行當地法規異動檢核，將督促該分行於簽報內容敘明其異動重點、對現有業務之影響及須配合調整之措施(如：修正本行內部規範、調整現有機制等)，並評估相關內容是否應納入法令遵循自評檢核項目。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項次	安永建議事項	本行改善計畫
		3.上開裁罰案件自我檢視、海外分行通報法遵事項及法規異動檢核作業皆列入每季提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報告，供董事瞭解並掌握最新之資訊。
7	建議台中商銀持續辨識營運風險，設計相關進修計畫協助董事成員進修相關課程，以因應並管理有關營運風險。	本行將持續辨識營運風險，於規劃董事進修時作為參考。
8	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董事自評表，列入「其他具體貢獻」之新增欄位，由董事自行填寫每一評估期間之貢獻，供薪酬委員會與核定董事薪酬時之有更多資訊考慮。	將依建議調整董事自評表內容，供薪酬委員會與核定董事薪酬時有更多資訊考慮。